

#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(2021年5月14日)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三农(农药)罚决(2021)2号	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一帆农资店(杨帆)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	三水区白坭镇一帆农资店(杨帆)	当事人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案。经本机关依法调查,现查明:你店经营的“噻·中生·春雷”农药(商标:细宁;剂型:水剂;登记证:PD20153137;生产日期:2020年4月26日;规格:200克/瓶),2020年8月8日进货进货为3箱*20瓶/箱共60瓶,2020年9月1日退货2箱*20瓶和散装14瓶,实际进货量为6瓶,现场留存2瓶,抽样检测3瓶,实际销售为1瓶。经查询,该药品登记证号无法查询。经你店负责人与供货方协商,均无法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。	处罚种类: 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3瓶(其中一瓶为检测留样); 2、没收违法所得20元; 3、罚款人民币6000.00元(陆仟元整)。 罚没款共计6020元(陆仟零贰拾元整) 处罚依据: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农药)》第七条的规定。	履行方式: 自觉履行  履行期限: 15天	机关名称: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 日期:2021年4月29日	当事人已执行罚决

2	<p>三农(农药) 罚决(2021) 3号</p>	<p>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白 坭 镇 秀 南 农 资 店 (匡秀南) 经营假农 药案</p>	<p>三 水 区 白 坭 镇 秀 南 农 资 店 (匡秀 南)</p>	<p>当事人经营假农药案。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 你店销售的“啖虫脞”（商标： 舟甲；剂型：乳油；含量：5%； 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3日；规 格：200克/瓶）农药，经广东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 （检验报告编号： GNQY20200278），其中杀线威质 量分数标准值为不得检出，实 际检测值为9.5%，农药所含有 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、说 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，并 经检查发现你店“啖虫脞”进 货单为1箱*30瓶，抽样检测3 瓶，实际销售为28瓶（其中留 样1瓶），每瓶售价是45元/瓶， 合计销售金额是1260元。</p>	<p>处罚种类： 1、没收违法所得 1260 元（壹 仟贰佰陆拾元整）； 2、罚款人民币 6000.00 元（陆 仟元整）。 罚没款共计7260元（柒仟贰佰 陆拾元整） 处罚依据：依据《农药管理条 例》第五十五条 和《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农 药）》第七条的规定。</p>	<p><b>履行方式：</b> 自觉履行</p> <p><b>履行期限：</b> 15 天</p>	<p><b>机关名称：</b> 佛山市三 水区农业 农村局</p> <p><b>日期：</b>2021 年 4 月 29 日</p>	<p>当 事 人 已 执 行 罚 决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